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名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内江市市中区公务出行车辆保障服务。服务期限2024年0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分为2024年06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三个时间段签订。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6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及 核心 产品	是否 涉及 采购 进口 产品	是否 涉及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内江市市中 区公务出行 车辆保障服 务	1.00	7,650,000.00	项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内江市市中区公务出行车辆保障服务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内江市市中区公务出行车辆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69辆公务车的运维管理（不包括后期由招标人增加的公务车辆）以及配备60名驾驶员等，保障内江市市中区公务出行用车需求。

(二) 总体要求

1、车辆运行要求

1.1内江市辖区范围内公务出行（建城区除外）；

1.2内江市外（省内）及四川省外公务出行服务；

1.3随时在任何城市、乡镇区域提供以下应急用车服务；

1.3.1重大抢险救灾、重大事故处理、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事项；

1.3.2机要交换、紧急文件传递等机要通讯工作；

1.3.3紧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紧急工作等；

1.3.4流动性现场会议、重要公务接待。

2、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须无条件接收和管理市中区车改单位车改后所移交的驾驶员。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响应）函》，并进行签章)

2.2 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指定的加油站加油，在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以及在指定的维修厂进行车辆维修。**(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响应）函》，并进行签章)**

2.3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响应）函》，并进行签章)**

2.4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车辆只能用于通过《四川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统一调度使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响应）函》，并进行签章)**

2.5 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接到用车要求后，应在申请使用时间前将车辆行驶至公务用车使用人指定位置，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响应）函》，并进行签章)**

(三) 考核办法

1、投标人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考核管理，遵守考核制度和规则。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各服务环节进行综合考核（考评方式按《服务检查考核表》打分），按月出具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2、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招标人支付当月全额费用；考核得分9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不含)之间，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0.05%；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0.06%；投标人连续2次

考核得分均在80分以下的，招标人将扣除第2次考核所在月结算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约且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

3、服务检查考核表

考核单位：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称：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公司管理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违反廉洁纪律，为招标人单位人员提供非正常的钱、财、物或其他好处，一次扣5分。		
	2.投标人接到投诉，处理不及时，一次扣0.5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驾驶员行车途中突发疾病、投诉、驾驶员驾照被吊销等），应急处置不及时或不到位，一次扣1分。		
安全措施	1.投标人提供的驾驶员酒后操作，视作不合格服务，一次扣20分并更换驾驶人员。		
	2.投标人提供的驾驶员出现交通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无人员伤亡的一次扣0.5分，有人员伤亡的一次扣5分。		
	3.投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维保不及时导致车辆的配套设施不全或无法正常使用，一次扣1分。		
服务情况	1.车辆外观和内部环境不整洁，一次扣0.5分。		
	2.车辆到位不及时或非招标人原因发车不及时，每延误 10分钟扣 1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驾驶员着装不得体，一次扣 0.5分。		
	4.投标人提供的驾驶员服务态度差，与公务用车使用人员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一次扣5分。		
考核合计得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4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的结算费用，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委托业务数量结合委托业务成交单价以及每月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产生的费用进行据实结算（每次结算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清单）

【每月支付的费用=每月实际委托业务数量（驾驶员数量）*委托业务成交单价+每月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提供费用清单）-考核扣款金额（如有）】。（由于系统原因，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内“3.3商务要求 3.3.5支付约定”中的付款方式不能明确招标人实际的付款方式且无法进行修改，故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此条为准。）

4、报价要求

4.1每年最高限价为7650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最高限价为3450000.00元，投标人须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报出年度总价，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根据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票据或清单进行据实结算；委托业务费（驾驶员服务费）最高限价为4200000.00元，投标人须报出每人每月的单价，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招标人根据每月实际委托业务数量（驾驶员数量）结合成交单价向中标人据实结算。

4.2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税费、人员招聘费、审计费、办公费、水电气费、通讯网费、油费、通讯费、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维修费、检测费、公车车辆保险费、公车车辆车船税、管理员工资、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职工福利费、驾驶员工资、公车司勤补助、公车司勤差旅费、驾驶员社会保险、公车司勤工会经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安全要求

5.1 中标人须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保证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5.2 如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自身人员、招标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其他要求

6.1 中标人须严格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驾驶员，如因中标人提供到本项目的驾驶员不满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2 中标人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须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如果未能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给招标人工作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稳定，中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等；不得无故调整服务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并说明原因，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6.4 对于驾驶员严重违反操作流程，不听从部门使用人员指挥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后果。

6.5 本项目服务期间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委托业务费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费用清单，经招标人审核后，在年合同金额内据实结算。

6.6中标人对招标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禁非法录音、录像等。若因中标人或中标人提供到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招标人相关信息泄漏的，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7中标人提供到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须在实施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8中标人提供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中标人，中标人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各种保险。如果服务人员因劳动关系、保险缴纳、工资发放等问题发生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9本项目总价不得高于19597000.00元，服务期限从2024年0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分为2024年06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三个时间段签订，每次合同签订前必须考核合格。

7、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考核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中约定为准。

注：本部分内容中的“书面”是指：手写、打字、打印或电子制作等能永久性记录的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人员要求

1.1 驾驶员要求（60人）

1.1.1 驾驶员（在法定退休年龄内，不含法定退休年龄）具有保密意识、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纪录（投标人需提供驾驶员在当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并进行签章）、性格成熟稳重，安全意识强、主动服务意识强、服从工作安排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指：鼠疫、霍乱、梅毒、病毒性甲型肝炎、病毒性丙型肝炎、艾滋病等甲类乙类传染病，以体检报告为准，投标人可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在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交通违法行为。（投标人需提供驾驶员在交警部门2021年1月1日之后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并进行签章）

1.1.2 投标人拟派到本项目的驾驶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件。（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C1及以上驾驶证扫描件予以佐证并进行签章）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驾驶员个人信息清单（清单内容应至少包含：姓名、年龄、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保证提供的清单内容真实有效。

1.1.4 投标人提供的驾驶员熟悉本地路况，熟练操作导航系统。

1.1.5 投标人中标后，需培训驾驶员能够熟练使用《四川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

2.2 管理人员要求（6人）

投标人提供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年龄在退休年龄以内，具有保密意识、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指：鼠疫、霍乱、梅毒、病毒性甲型肝炎、病毒性丙型肝炎、艾滋病等甲类乙类传染病，以体检报告为准，投标人可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无违法犯罪纪录（投标人需提供在当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并进行签章）、主动服务意识强、性格成熟稳重、服从招标人及投标人的工作安排，且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会电脑的基础操作。投标人须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管理人员清单备查（清单内容应至少包含：姓名、年龄、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保证提供的清单内容真实有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响应）函》，并进行签章）

注：本部分内容中的“书面”是指：手写、打字、打印或电子制作等能永久性记录的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场地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车辆管理的需求，所提供的停车场周边环境应满足车辆的进、出场条件且应通水、通电、通信，并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及排涝等设施，确保车辆的安全性。

2、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须满足车改单位人员的公务出行用车需求。

2.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下达给公务用车单位的公务用车额度。

2.3 投标人应做好车辆例行维护、检修、保养及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维修车辆故障。

2.4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执行招标人做出的管理工作安排和调整，并及时处理招标人提出的各项建议。

二、项目方案

投标人宜提供到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车辆调度管理方案；②车辆维修、维护、检查方案；③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④驾驶员安全培训管理制度；⑤投诉处理方案；⑥车辆卫生服务方案；⑦数据分析方案；⑧驾驶员招聘及服务方案；⑨派车系统安排计划；⑩安全保障措施。（本项为

评审依据不属于实质性要求，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有效性。)

注：本部分内容中的“书面”是指：手写、打字、打印或电子制作等能永久性记录的方式。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3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考核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由于系统原因不能具体填写付款方式且本条不能删除，故本项目实际付款条件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内 二、商务要求”中“3、付款方式”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结算服务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如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争议解决办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②种解决方式：①提交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②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相应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其他要求

无